

证券代码：832902

证券简称：花木易购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景迁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议案内容见我司于股转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以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 年审计报告》。

经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 2023 年经营目标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作为流动资金参与公司运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发展的需要，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厦门花木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易购”）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续贷），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项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由公司为子公司厦门易购提供担保，或由子公司厦门易购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视为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银行等金融机构另有要求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也可由实际控制人刘景迁、张福蕊为公司及子公司厦门易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议案内容见我司于股转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董事刘景迁、张福蕊、刘景光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详细议案内容见我司于股转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基金、信托类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化存款产品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

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详细议案内容见我司于股转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详细议案内容见我司于股转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聘请的审计机构，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顺利的完成了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现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详细议案内容见 我司于股转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度控股股东刘景迁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董事刘景迁、张福蕊、刘景光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议案内容见我司于股转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